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,0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芯瑜